

B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4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恩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剥夺或变相损害公司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业务人员,进一步提升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切实有效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展期,经营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予以延长。

九、为了落实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实现,同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的股票,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538,000股,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的80.20%。

预留股份按照应认购股票先先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权表决权的基础。未来预留股份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股份的认购人、认购价格、时间安排及解绑比例等)由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次或分次予以确定。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持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预留份额未完成分配,则剩余预留股份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十、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

十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他相关事宜,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执行。员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需缴纳的个税个人承担,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员工自行申报缴纳。公司董事会对员工个人所得税事项具有最终解释权,个人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有权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大多数批准方可实施。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释义内容
亚振家居/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指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即公司(含子公司)骨干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认购股票	指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锁定期	指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持有人认购股票的条件未成就,非经管理委员会书面许可不得转让、质押或用于担保,自公告最后一笔认购股票之日起算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亚振家居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为: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二、进一步调动公司的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对公司的工作责任心,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骨干人员,具体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三、员工认购比例及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总资金总额为896.91227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总额为896.912272份,认购上限为20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认购比例/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骨干人员(20人)		11100	91.90%
预留		10538.00	8.20%
合计		126538.00	100.00%

注:1、参与认购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2、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为了落实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实现,同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的股票,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538,000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的80.20%。

预留股份按照应认购股票先先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权表决权的基础。未来预留股份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股份的认购人、认购价格、时间安排等)由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次或分次予以确定。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持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预留份额未完成分配,则剩余预留股份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认购,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并由公司统一缴知安排,持有人未足额、足额缴纳其认购款项的,则视为持有人自愿放弃未缴款项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仅持有按期缴纳的认购款。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的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进行调整。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股东借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总额为896.91227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亚振家居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2年2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8,538,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5.34元/股,最低价格为4.75元/股,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0.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8,538,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累计计算截至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的26.275,20万股的94.09%。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认购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二级市场回购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四、股票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6.90元/股(含预留的),购买价格不高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则购买价格做相应调整。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回购调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续展。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行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营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予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内(限售期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营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一次性解绑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规定是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等有禁止限制的规定。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规定的有关内容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解锁比例	A	B	C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0%

持有人个人层面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个人应当当年计划解锁的年度个人层面考核合格后方可解锁,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核,管理委员会可以视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转让给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且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时出售,转让出售所得资金将与售出金额等额返还给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归属上市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以现金、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审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治理机构及管理职责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分配权益事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保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也可以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发言;持有人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费用等,应当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以现金、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审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7.授权管理委员会处理涉及表决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事宜;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监管机构的相关事宜(如有);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配合;11.持有持有人会议授权范围内的审议事项;12.持有人会议授权范围内未明确事项,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13.持有人自愿离职、主动辞职的;14.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使公司出现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合同的(包括公司与辞退、除名);15.持有人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滥用职权等原因给公司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遭受或可能遭受声誉损失、财务损失或法律风险等,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持有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如紧急情况需要,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临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

(五)持有人的表决程序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邀请表决与会人员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议案逐一表决前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表决权,预留股份在分配前不具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视为弃权,中间弃权期间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弃权、弃权、弃权无效未选择的表决票或无效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在宣布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前,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的同意后则形成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须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二)管理委员会至少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6.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用于高风险的证券投资;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的会议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或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的最终决策权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事宜,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咨询、咨询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授权。

(五)管理委员会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7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方可进行表决,并以书面方式召开和表决。

2.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期限,但召集人应当在公司公告中予以说明。

(七)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实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方式及记录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投票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得不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授权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委员会授权书应载明授权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盖章。作为授权书附件,委员会授权书应载明授权范围内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授权,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亦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不存在该次会议的授权。

(十)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一)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2.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姓名及受托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3.会议议程;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数据)。

第八章 持有人持有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理”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理;

2.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据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利;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遵守法律法规

2.依照其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3.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承担其他类似责任;

7.按名下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合格锁仓责任,股票锁仓目的为特定股票交易税费;

8.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

9.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构成
1.管理委员会可以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的资金;

2.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3.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承担其他类似责任;

7.按名下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合格锁仓责任,股票锁仓目的为特定股票交易税费;

8.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

9.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委员会可以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构成
1.管理委员会可以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的资金;

2.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3.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承担其他类似责任;

7.按名下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合格锁仓责任,股票锁仓目的为特定股票交易税费;

8.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

9.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管理委员会可以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构成
1.管理委员会可以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的资金;

2.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3.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承担其他类似责任;

7.按名下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合格锁仓责任,股票锁仓目的为特定股票交易税费;

8.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

9.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管理委员会可以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构成
1.管理委员会可以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的资金;

2.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3.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承担其他类似责任;

7.按名下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合格锁仓责任,股票锁仓目的为特定股票交易税费;

8.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

9.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管理委员会可以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构成
1.管理委员会可以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的资金;

2.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3.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承担其他类似责任;

7.按名下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合格锁仓责任,股票锁仓目的为特定股票交易税费;

8.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

9.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管理委员会可以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构成
1.管理委员会可以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的资金;

2.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3.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承担其他类似责任;

(四)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管理委员会对已解绑部分不作处理;未解绑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划归;管理委员会可以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资金,并转移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时出售,按照出售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的原则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归属上市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1.持有人退休或离职(退休返聘的持有人所持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因违反职务行为所致,返还持有人的资金或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五)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的,分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1.若出现降职或平级调动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绑部分不作处理,未解绑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持有的权益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划归,按照出售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资金,并转移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时出售,按照出售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的原则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归属上市公司;或通过